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長期兼任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節數	上課時段	試教範圍
數學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 8 節	每週一、三全天 及週五上午	翰林版第三冊 自選一課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1、第 1 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符合第 1 次招考資格者。

3、第 3 次招考：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前兩次招考資格之一者。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止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第 2 次甄選亦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朴子國民中學，電話：05-3792201 轉分機 205）。

陸、簡章索取：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ptjh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報名時填寫）上】。
- (三) 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五)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如畢業證書、經歷等)。
- (七) 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教練證。
- (八) 切結書。
- (九)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十)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十一)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三、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次別	甄試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5 分起	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起	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起	上午 10 時 30 分報到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本校校舍為無障礙空間，設有斜坡與電梯。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口試 100%：5 至 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壹、甄試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
-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修畢特教 3 學分者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 2、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三、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佈。

拾參、補充規定：

一、(一)本次甄選錄取兼任教師之兼課期限：

1、本次甄選兼任教師兼課期限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若甄聘原因消失，兼課鐘點教師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2、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1)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2)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二)代課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課。

二、錄取人員應於學校指定日期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於一星期內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於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三、支薪說明：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以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455 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四、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即為備取人員），得依序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尚未聘用，則註銷候用資格。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長期兼任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 選 科 目			編 號	No. _____	(2 吋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地 址					
應考資格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請打 V)		具下列資格請勾選：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種類	科目	師資培育機構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請註明學校所在縣市名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按時間近遠依序填寫)	
	1.				
	2.				
	3.				
特教證明文件	☐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證明				
※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影本部分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報名表(請貼照片) ☐ 2. 委託書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5. 身心障礙手冊 ☐ 6.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7. 資優教育 3 小時或研習時數達 54 小時以上證明 ☐ 8.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9. 學、經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均需檢附) ☐ 10.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11.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 ☐ 12. 切結書 ☐ 13. 持國外學歷證件應加附之相關證明 ☐ 1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審 核		初 審		複 審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校 長	

※ 注意事項：本表件粗黑框線內之欄位請勿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長期兼任教師甄試，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大陸來台定居未滿 10 年者。

此 致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長期兼任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
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